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咸阳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咸阳市2021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差动框式助行器、带凳手杖、单侧助行器、单脚手杖、多功能轮椅、护理轮椅、框式两轮助行器、框式四轮助行器、两轮助行架、沐浴椅、普通轮椅、三脚手杖、四脚手杖、四轮助行架、洗浴椅、腋拐、肘拐、座便轮椅、座厕椅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佛山市飞扬康复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儿童后置式助行器、儿童轮椅、脑瘫儿童轮椅、手摇三轮车、坐姿椅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防走失手环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爱奉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润之宸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0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